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第 4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聯繫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伍、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及社會局回應	列管與否	主席裁示
11206 20-1	個案若使用短照服務，在照管平台的額度控管設定/每年額度設定/喘息額度，可否將「居家喘息服務」及「短照喘息服務」的額度分開呈現。	一、衛福部擬定居家喘息跟短照服務時，兩項服務可一起併用，因此額度會合併計算一整年，額度為互補的，目前系統無法分開計算。 二、本局於 6 月 27 日提報衛福部此項建議，並於 11 月 22 日再次追蹤進度，衛福部表示已提送請修單，後續將俟廠商統整並報告可否修正。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09 27-1	能否向中央反應是否可調高醫師訪視費用、交通補助費及撥款速度？	一、長照司與健保署仍努力整合撥款流程。 二、7 月份已先行調整護理師家訪費用，醫師訪視費用和交通補助費尚在評估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及社會局回應	列管與否	主席裁示
11209 27-2	交通接送可追溯前 5 個月未使用完畢的額度，是否有違背留用額度的意義？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中央釋示，俟中央回復，再另行布達。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09 27-3	由於個案死亡，A 單位已執行 AA01，惟尚未照會 B 單位或已照會 B 單位，且 B 單位未進入服務前個案已死亡，使支審系統無法觸發申報 AA01 服務費用一事。	本案以電子郵件建請中央針對 A 單位服務後個案死亡，A 單位無法申報費用情事進行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調整。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09 27-4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以「成功照會 B 單位」之時間切點，是否比照 A 單位送審照顧計畫分為「中午前」算當日及「中午後」算次日計算？	本案以電子郵件建請中央針對「成功照會 B 單位」之時間切點，以 A 單位照會 B 單位時間為起始日，倘 A 單位於中午後點派系統，則以次日為第 1 天計算。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陸、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行政管理業務報告：

(一)特約單位數：

截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共計 40 家醫療院所與本市簽訂服務契約，共有 74 位醫師及 91 位護理師可提供服務，惟其中 7 家特約院所暫停收案（晨新診所、健群診所、南崁現代診所、正興診所、愛麗康診所、黃文昌診所及唯科診所），另大園區仍無特約單位可提供服務。

表 1：各區提供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服務區域		桃園	八德	中壢	平鎮	龍潭	楊梅	大溪	復興	龜山	蘆竹	觀音	大園	新屋
特約 單位	全區	4	3	5	4	1	2	0	3	3	1	2	0	1
	部分 里別	2	3	12	5	5	7	7	0	3	3	0	0	0

(二)醫師意見書完成率：

- 截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共派案 1,950 案，訪視前結束長照服務 25 案(含死亡 8 案、入住機構 5 案、自行照顧 4 案、雇用外看 3 案)，完成訪視共 1,812 案，訪視完成率為 94.1%，較前期下降 1.5% (1~2 月為 68.5%、1~5 月 88%，6~7 月 95.6%)；10 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為 1,205 案(佔 66.5%)、11-14 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為 219 案（占 12.1%）、多於 14 天則有 388 案（占 21.4%），平均訪視時效為 11.48 天（較前期增加 0.3 天）。(資料來源:112/08/13 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 明（113）年本市醫師訪視目標將下修為 10 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以有效連結各項長照服務，提供長照需求者更周全之照顧。

表 2：醫師意見書完成時效

醫師意見書完成案量（1,812 案）		
≤10 天	11-14 天	>14 天
1,205 案	219 案	388 案
66.5%	12.1%	21.4%

(三)A 個管師 5 日內完成醫師意見書註記：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醫師意見書計上傳 651 案，於同年 11 月進行隨機抽查 70 案，A 單位個管師未點閱計 2 案，逾期註記計 1 案（如表 4），請 A 單位持續留意醫師之意見，並作為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參考。萬歲

表 4：A 單位個管師註記醫師意見書分析表

序號	姓名	主責 A 單位	異常情形
1	袁賴○妹	八德區-職物語 A 單位	9/28 迄今 未點閱
2	吳○榮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平鎮區	11/17 迄今 未點閱
3	王○明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 關懷協會	逾 12 天

(四)注意事項：

- 1.請參加本方案醫師於續約前，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完成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30 分鐘）及跨專業合作議題（30 分鐘）線上課程，以符合 113 年度特約簽約條件。
- 2.明(113)年本局將辦理 25 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倘討論個案涉及單位案管，請單位派員參與討論，以提升專業照顧知能。
- 3.如發現特殊個案或有跨專業團隊密切合作照顧之需求時，可通知局端啟動個案 Line 群組，以提供更即時、完善的照護服務。

二、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截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市 52 家 A 單位共計 216 位 A 個管師（專任 208 名；兼任 5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16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各區平均案管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 (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	桃園區	4,955	45	111
2	龜山區	2,184	19.5	112
3	蘆竹區	1,458	13	113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 (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4	大園區	717	6	120
5	八德區	2,353	21	113
6	大溪區	1,433	13	111
7	復興區	378	4	95
8	中壢區	4,420	37	120
9	楊梅區	1,412	10.5	135
10	觀音區	694	7.5	93
11	新屋區	421	3	141
12	平鎮區	2,315	19	122
13	龍潭區	1,471	10.5	140
共計		24,211	209	116

(二)112 年 A 單位記點紀錄：

統計期間：截至 11 月 22 日

異常事件	發生（案） 次數	記點數
未於當月底分配次月額度	12 案	各記 1 點，共 12 點
接受照管中心照會或轉介之個案後，訪案及計畫擬定送交照管中心未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	5 案	各記 1 點，共 5 點
未定期執行服務追蹤 AA01、AA02 服務	2 案	各記 1 點，共 2 點
未依限於提供服務後 3 日內至照管平臺登打服務內容	2 案	各記 1 點，共 2 點
統計當月派案情形如屬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且屬該 A 單位派案量超過 50%	2 案	各記 2 點，共 4 點
非由主責個案管理員執行長照服務	1 案	記 1 點，共 1 點
個案於 A 單位案管 90 日後，	1 案	記 1 點，共 1 點

異常事件	發生(案) 次數	記點數
仍未使用長照服務，未主動於系統通報本局照管中心抽回個案		
對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1 案	記 1 點，共 1 點

(三)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 3 日時效：

1. 統計 112 年 1 至 10 月本市 A 單位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如下表：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1 月	2.02
2 月	1.99
3 月	1.97
4 月	1.97
5 月	1.86
6 月	1.73
7 月	1.61
8 月	1.64
9 月	1.84
10 月	1.75
總平均	1.81

三、A 單位行政事項：

(一)倘遇以下案例而 A 單位又為暫停派案期間，考量 A 單位係因無人力可負荷而申請暫停派案，故採「輪派其他 A 單位」為原則：

- 1.個案結案後於 6 個月內再次重開案並指定由原 A 單位案管。
- 2.個案由本市轉至外縣市後，再轉回本市（係非指固定輪住案

件)並指定由原 A 單位案管。

(二)額度分配：

每月額度分配請依規如實完成，應於每月底前正確分配 B 單位次月額度及服務次數、照會時分配機構喘息等之額度，停派期間亦同。

(三)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

- 1.依據本局 112 年 11 月 1 日桃衛照字第 1120104374 號函(如附件 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第 1 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情形。
- 2.為確保 A 單位服務品質，避免個管人員請假期間，以請假個管師名義申報相關服務費用，類此情形，A 單位仍應於個管師請假後，於照管系統轉換請假個管師原服務個案至其他個管師，並應合理配置接續提供服務之個管師負荷量。
- 3.基此，為維護轄內個管師服務負荷量及服務品質，請貴單位掌握所轄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個管師，並主動函報本局備查(包含人員及育嬰留停期間)，亦請貴單位至照管系統轉換請假之個管師原服務個案量至其他個管師，同時落實人員儲備制度。

(四)個管師長照小卡 113 年到期到期：

- 1.請各單位檢視同仁 6 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是否達換證規範，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有效期限 6 個月內至本局辦理換證。
- 2.有關長照小卡更新，需檢附文件如下：
 - (1)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更新及補/換發申請書【(民)表 1】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 1 份。

- (3)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 (4)規費新臺幣 100 元（領照繳費）。
- (5)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照片 2 張。
- (6)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請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的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下載並列印)。
- (7)委託書【(民)表 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3.本局申請換發窗口承辦如下：

區域	承辦人	分機
桃園區、外縣市	林先生	2738
中壢區	梁小姐	2704
八德區、觀音區、復興區	楊小姐	2710
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蘆竹區	周先生	2701
大溪區、大園區、新屋區、龜山區	簡先生	2730

(五)個案管理服務：

1.AA01 訪視原則（如附件 3）：

-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 AA01(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其組合說明內容第 4 點，略以……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
- (2)承上，倘 A 個管師至日間照顧單位進行訪視，不得申報新臺幣 1,700 元（原民區 2,040 元）費用，倘經本局查核發現則進行核減。

2.A 個管師於追蹤服務時，若遇個案聯繫未果，請持續追蹤並異動通報照管中心，倘持續聯繫未果時，則應採取行動（如家訪），

以落實「個案管理」之服務。

- 3.個管師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打服務紀錄，請注意「服務日期」欄位應為個管師電訪或家訪當日日期，非登打服務紀錄之日期，示意圖如下：

個案總查詢: 查詢

申報紀錄 A單位申報紀錄 申報AA03 縣市自辦項目 自建系統匯入

查詢條件

服務項目 未選取 服務對象 未選取

長照機構 --- 服務日期 ~

其他 ☐ 提醒照專(照專未確認) ☐ 設定日期提醒已到 ☐ 查無任何資料錯誤

查詢 清除

查詢結果

項次	服務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	長照機構	狀態	主責個管員
1	112/11/07	電訪、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與處理	家庭照顧者	一、照顧服務：無需求 二、專業服務：無需求 三、交通服務：固定使		未核銷	檢視

(六)近期本局查核及接獲案家反應，單位更換個管師過於頻繁，無法聯繫到主責個管師，考量長照個案多為長者，若伴有失智症疾病更不宜過度頻繁更換主責個管師，請各單位平時應儲備人力及培訓。

(七)113 年 A 單位契約書：

1.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並實施。
2. 113 年本市 A 單位契約書，依特管辦法修訂，目前內部作業中，完成後將另行公告。

四、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提供 112 年 1 月至 10 月 A 單位服務銜接率及 7 日銜接率（銜接率達 90%以上及銜接率低於平均數 80%）。依據本市 112 年

A 單位契約書：個案於出院準備申請長照服務，應於出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長照服務。本局將定時進行抽查，確保服務管理品質。

註：因照管平台統計資料限制，本分析資料係以居住在桃園且經由桃園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為分母，非所有出準之個案。但仍請單位依實際收案量追蹤服務銜接狀況。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龍潭區	照協 A 單位	12	10	10	83.3%	100.0%	1	1
中壢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 公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10	8	8	80.0%	100.0%	1	1
平鎮區	天成醫院	7	7	7	100.0%	100.0%	0	0
中壢區	姜博文診所(同心 醫療體系)	8	6	6	75.0%	100.0%	1	1
平鎮區	楊梅佳醫 A 單位	5	5	5	100.0%	100.0%	0	0

7 日服務銜接率>9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平鎮區	寬福護理之家	20	19	18	95.0%	94.7%	1	0
楊梅區	弘成 A 單位	22	18	17	81.8%	94.4%	1	3
平鎮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 教基金會	63	58	54	92.1%	93.1%	2	3

7 日服務銜接率>9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楊梅區	姜博文診所 A 單位(同心醫療體系)	15	12	11	80.0%	91.7%	0	3
桃園區	怡德 A 單位	26	23	21	88.5%	91.3%	2	1
中壢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1	21	19	100.0%	90.5%	0	0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12	10	9	83.3%	90.0%	1	1

7 日服務銜接率<平均數(8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 (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中壢區	尚語身心診所	14	14	11	100.0%	78.6%	0	0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4	23	18	95.8%	78.3%	0	1
桃園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30	27	21	90.0%	77.8%	1	2
大園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25	22	17	88.0%	77.3%	0	3
龜山區	信安 A 單位	20	16	12	80.0%	75.0%	1	3
八德區	旭登護理之家	9	8	6	88.9%	75.0%	0	1
八德區	聖保祿 A 單位	32	31	23	96.9%	74.2%	0	1

7 日服務銜接率<平均數(8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 (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楊梅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桃園市分會	23	22	16	95.7%	72.7%	0	1
八德區	職物語 A 單位	12	11	8	91.7%	72.7%	1	0
新屋區	桃園醫院新屋分 院	36	29	21	80.6%	72.4%	1	6
觀音區	銀寶寶 A 單位	34	28	20	82.4%	71.4%	2	4
大溪區	旭登 A 單位	24	19	13	79.2%	68.4%	0	5
中壢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 教基金會	34	31	21	91.2%	67.7%	2	1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A 單位)	78	65	44	83.3%	67.7%	1	12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 A 單位	26	24	16	92.3%	66.7%	0	2
觀音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 醫院新屋分院	10	9	6	90.0%	66.7%	1	0
龜山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 社會服務關懷協 會	16	14	9	87.5%	64.3%	2	0
蘆竹區	寬福 A 單位	34	33	21	97.1%	63.6%	1	0
平鎮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 人天晟醫院	11	10	5	90.9%	50.0%	0	1
大溪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 公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7	6	3	85.7%	50.0%	0	1

7 日服務銜接率<平均數(8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個案數 (A)	有使用 服務 (B)	7 日內獲 得服務 (C)	銜接率 (B/A)	7 日銜 接率 (C/B)	待追蹤	未使用服 務結案
桃園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 公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4	4	2	100.0%	50.0%	0	0
復興區	高揚威家醫科診 所附設復興區長 照 A 單位	1	0	0	0.0%	0.0%	0	1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 A 單位	0	0	0	0.0%	0.0%	0	0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公告 112 年-114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派案 A 單位個案管理員（下稱 A 個管）擬定照顧計畫原則如下：

- (1) 依個案之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等級與額度，進行家訪，與個案及家屬討論、擬定照顧計畫後協助連結服務。
- (2) 為能更加速長照服務銜接之時效，衛福部鼓勵 A 個管於個案出院前至醫院與個案、家屬及醫院所組成之專業服務團隊共同討論，擬定照顧計畫，協助連結服務，俾利個案返家後即可銜接所需長照服務。
- (3) 綜上所述，A 個管接獲出準派案，應以個案出院後家訪或於出院前至醫院訪視。不可以電訪方式擬定照顧計畫。倘若個案於出院先使用機構喘息後，返家接受長照服務，仍應至案家進行家訪，擬定照顧計畫後協助連結服務。

(二)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多元認定：

1. 衛福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2821 號函說明新增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方式，說明如下（如附件 4）：

- (1) 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

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

(2)經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診斷失智評估量表 (CDR) 為 1 分以上者。

(3)原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免評項目，將失智症放寬至輕度，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不限病症，並增加兩類別：

A.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

B.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者。

2. 上述多元認定方式(1)之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家屬需提供由特約單位開立持續 6 個月部分負擔收據。請個案師於案家服務時提醒家屬，倘須以第 1 點方式聘僱外看者，請妥善留存部分負擔之收據。

3. 接續多元認定方式(1)「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之認定，說明如下 (如附件 5)：

(1)使用照顧服務申請免評多元認定資格，係指民眾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期間不得中斷，使用過任一時間連續 6 個月，且每 1 個月中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 (最低使用服務頻率)之證明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即符合資格，意即民眾使用照顧服務日期可追溯認定，並未限制使用服務年度。

(2)次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服務紀錄資料於 107 年後始完備，倘民眾為 106 年 12 月以前曾接受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無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提供民眾有關查詢到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資訊，並由民眾再向前述照顧服務

提供單位索取費用單據。

(3)如被照顧者住院或因故暫離居住地超過一個月等因素，以致無法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不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未達連續 6 個月，且每個月未有至少 1 筆照顧服務紀錄者，不符合免評資格。

(三)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中階家庭看護工：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釋(如附件 6)，有關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中階家庭看護工期請假返來源國，民眾使用照顧服務證明文件，因該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二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故外籍中階家庭看護工於其請假返來源國期間，雇主提供移工來回機票及外僑居留證，亦可視同該期間被照顧者未聘有外看。另，外僑居留證註有「MULTIPLE RE-ENTRY PERMIT」亦符合多次重入國許資格如下圖。



(四)居家服務：

有關社會局說明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得否認定為自費長照服務並向民眾收取自費(如附件 7)，考量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顯難同時注意長照失能者安全，不符給支付內容及函釋原則，社會局尚難認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爰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服務費用。

(五)外籍看護工廢聘後使用長照之居家服務：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0 日說明外籍家庭看護工廢聘使用照顧服務起始日期認定一案（如附件 8）。

- 1.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71 號、112 年 7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004 號函，已公告說明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失聯、轉換雇主或聘期屆滿等情形可認定之證明文件，外籍看護工聘僱狀態異動得以上述證明文件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輔以民眾簽立切結書等方式認定，非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介接資料為準。
- 2.外籍家庭看護工廢聘使用照顧服務起始日期認定，可追溯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長照給付及支付之日後，並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完成照顧計畫擬定及媒合服務起算。

(六)特殊事件通報：

經照顧負荷引發憾事，進一步探察可預防之時間點，若發現個案或案家有任何異常行為，例如自傷、情緒行為突然轉變、家庭發生重大事件……等高風險跡象，請提高警覺度並及時於照管系統異動通報照管中心知悉，並於派案服務單位時，提醒服務敏感度。

(七)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來文修正「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及「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如附件 9）：

- 1.服務流程及初篩指標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
- 2.衛福部刻正製作「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影音課程，完成後將提供相關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使用。
- 3.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轉介表及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聯繫電話可逕至本府社會局官網下載（路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老人福利-生活照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下

方 QR CODE 查詢。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長照個案使用居家醫療合併居家失能方案整合之建議。

（提案單位：居醫單位-聯心診所）

說明：目前已使用居家醫療（健保）之民眾，若同時申請長照醫師意見書的服務，卻派案給不同的醫療院所，常導致多重單位介入，個案容易會選擇結束居家失能方案的服務。

單位建議：請照專評估個案時，可先了解個案是否有使用居家醫療，若有，建議派案時，儘量派給同一間醫療院所，讓民眾的需求，不論是長照建議、預立醫療、居家醫療都能有單一窗口。

本局回應：若長照個案已使用居家醫療計畫服務，照專派案 AA12 時，會儘量派給同一醫療單位，目前本方案 40 家特約單位，尚有 3 家未加入居家醫療計畫，鼓勵儘快加入，本局也會積極邀請本市已參與居家醫療計畫之醫療院所加入本方案。

決議：

提案二

案由：居家失能聯繫會議舉辦形式及分享長照服務經驗。（提案

單位：居醫單位-愛麗康診所、仁邦診所)

說明：線上會議常因連線及設備問題，影響彼此交流、討論的機會。

單位建議：建議實體會議半年一次/研討會每月辦一場，並可安排 2-3 個合約單位分享長照服務經驗。

本局回應：明（113）年聯繫會議將改為上、下半年應各辦理 1 場實體會議，並規劃辦理 25 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請各單位踴躍出席交流，提升彼此專業知能，另歡迎各單位主動分享服務經驗，本局可事先安排。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長照失能個案與健保署資料的介接，何時可以完成？（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敦仁診所）

說明：個案可提供的就醫資料有限，造成訪視醫師無法立判正確的診斷，難以在當下完成對於照顧計畫的建議。

單位建議：無。

本局回應：健保署與長照司已積極討論兩方案之整合，請大家耐心等待。

決議：

提案四

案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結案標準。（提案單位：居醫單位-維賢診所）

說明：近日有數案照專自行結案，但未通報特約單位，造成訪視後無法登打服務紀錄，且個案其實需要 AA12 的服務。

單位建議：照專做醫師意見書結案前，是否可以先通知特約單位，討論個案狀況，再行結案。

本局回應：若個案拒絕訪視，將請照專進一步了解其拒絕之原因，鼓勵繼續使用本服務，並於結案前 5 日於照管系統異動通報特約單位，若特約單位評估個案有 AA12 的服務的迫切性，亦可主動電聯照專討論，以提供個案更適切之服務。

決 議：

提 案 五

案 由：僅申請輔具項目的長照個案案管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說 明：個案開案時僅申請輔具項目，皆未購買輔具也無使用其之長照服務，直到 A 單位案管到第 60 天個案才購買輔具，購買輔具一個月輔具廠商才核銷，合計未使用長照服務天數已達 90 天，故 A 單位通報結案，但照管專員表示 90 天未使用服務是從輔具「核銷」日開始計算，所以 A 單位要繼續案管 90 天，所以等於 180 天都在案管只買了輔具的長照個案，且每月電訪個案也拒用其他長照服務，這樣是否浪費了 A 單位的量能？

單位建議：單純僅申請使用輔具的個案，是否可用開案日做 90 天結案的起始點，非以「輔具核銷日」做起始點計算。

本局回應：

- 一、依據衛福部 111 年 2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108 號函說明「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及結案規定調整適用原則」，其說明一略以：……，另開案後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鼓勵照專予以結案，如於結案日 6 個月內申請恢復長照服務使用者，得沿用上次評估結果……；另說明關於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起算時間為「最後一次服務紀錄」，先予敘明。

二、考量輔具服務後續需等待民眾購買核銷，期程不確定性高，爰「僅有輔具需求」之個案，其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而結案之起始時間以「輔具核定日」起算，後續交由照專結案或續追蹤。

三、僅有輔具需求之個案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申請結案程序如下：

(一)無購置需求：以核定日為起算 3 個月→A 單位確認個案無需求也不購買→交照專結案。

(二)有購置需求：以核定日為起算 3 個月→A 單位確認個案仍有購買需求→交照專案管→購買核銷後結案/未購買且原核定輔具失效（6 個月）經照專確認無需求結案。

四、上述 2 種情形任一階段，照專案管期間倘若個案有其他長照服務需求，將計畫異動派案 A 單位接續案管。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拾、散會